

医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号）及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19 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现就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要求在其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2. 能较好地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较好，师生关系和谐。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条件

1. 近三年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完成 2 项科研成果（包括 SCI 或 EI 期刊或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三级期刊以上学术论文、省部级（排名前三）或市厅级（排名前二）以上成果奖、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

2. 目前主持在研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经费不少于 6 万元（人文医学专业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3. 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需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经费不少于 12 万元（人文医学专业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4. 每年可为所指导的每位研究生提供 3000 元以上助研经费。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条件：

1. 近三年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完成 2 项科研成果(包括 SCI 或 EI 期刊或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三级期刊以上学术论文、省部级(排名前三)或市厅级(排名前二)以上成果奖、专著、授权发明专利等)。

2. 目前主持在研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研究项目, 或参与省部级(排名前二)项目, 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可独立支配的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3. 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 需近三年曾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横向研究项目, 或参与省部级(排名前二)项目, 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可独立支配的课题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4. 每年可为所指导的每位研究生提供 1500 元以上助研经费。

四、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条件:

1. 一般要求有海外研修经历。

2. 其它条件原则上分别参照上述相应类别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上岗条件。

五、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的申请: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及时登录“南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http://yjsjl.ntu.edu.cn/>)”进行网上填报, 下载打印申请表并于 3 月 8 日前交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提交有关科研成果和项目经费的证明材料(其中作为参与课题者需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其有签字支配权的在研课题经费账号、金额及使用期限等方面的情况证明, 同时由课题负责人出具供申请上岗指导教师所支配经费情况说明, 并由各系(医院)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系(医院)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以及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研究生培养质量、年度考核及学科专业特点等, 提出是否同意上岗的审查意见, 并将申请表和汇总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

3. 学院根据对指导教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各专业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及人数，并作为学院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参考内容。

4. 各系（医院）应支持有在研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充足，能给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一般情况下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新增带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

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管理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完成上岗招生申请材料报送工作，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取消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2.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公出差、出国及在国外学习，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研究生指导教不能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一般不列入上岗指导教师范畴。

3. 在学校或省级主管部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论文、所指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连续两年都有一名以上（含一名）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年度考评为“不称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暂停其一年以上招生资格。

4. 凡因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位论文工作及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道德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 为满足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要求，对各专业能够提供研究生进行短期海外研修机会的指导教师，在招生工作中能够提供适当的鼓励支持政策措施。